



黑山縣志

第五卷 行政志

凡官府所治公事統謂之政是政者正也正人民之不正而使日趨於正者也縱政有鉅細之分而要之皆爲利國福民之事必百爾君子竭力推行庶可期百政俱舉咸與維新焉宜乎有國者莫不欲其國政治完美治象休明也然欲治象休明必先設官分職使凡百有司官厥官職厥職奮庸熙載而後可以談治效此自古言治之程序也迨近世人類日趨進化事務日見紛繁爲縣長者雖僅長一縣恭承上命奉行法令似乎甚易而實則統率僚屬施行庶政以佐治於上所關有甚重且大者在蓋縣爲國之一小體縣長職司親民正德厚生利用胥賴焉果使往者克垂令範來者能繼循聲則一縣之政大小畢張百僚師師日躋於治是小體皆健大體未有不強者也疇謂一縣之行政無關於國家之治平哉爰將黑山今昔行政之概要裒而存之以爲後之官斯土者取鑑焉志行政

一、縣公署之組織

縣者地方區域之名、周時每遂五縣、縣置縣正一人以掌一縣之政令徵比、至秦則廢封建以郡統縣、歷代因之、唐時縣隸於州、宋元明清以府州統縣、民國初縣屬於道、嗣隸於省、縣官曰縣知事、曰縣長、時有改易、迨滿洲建國則縣皆統於省矣、縣官治事之所、以前有時稱爲縣政府、有時稱爲縣公署、今則仍以縣公署名之、蓋署者國語謂位之表也、凡官衙曰公署、即表明治事之所在地也我黑山縣公署在縣城東大街路北、即縣長率所屬以治理一縣政務之地也、溯自清光緒二十八年、奉天省將軍增奏准劃割北鎮縣（舊名廣寧）東境與新民縣（彼時爲撫民廳）西境爲鎮安縣、統於新民府、委吳瞻莪爲設治委員、彼時雖立公署、而官制尙簡、縣知事呼爲正堂、署內置幕賓一人以專司公牘、同時設吏戶禮兵刑工六房、置攢典一人（俗名經承）因禮工房事簡、以他房兼之、各房置帖

書四五人、設六班、班置卯役一人（俗名頭役）白役則無定額、分掌傳案逮捕報到取保等事、同時並設有典史署在縣署後街、輔行縣政、因縣境東北所轄稍遠猶恐行政上有鞭長莫及之虞、故於小三家子鎮設置分縣公署、初爲巡檢缺、嗣稱縣佐、約歷十年餘、經中央政府取銷縣佐官制、所有案卷至今無存、其詳細組織不可得聞矣、縣公署於宣統三年裁廢班房、設總務民事刑事統計四科、嗣又改爲統計行政會稽執法四科、至民設三年改鎮安縣爲黑山縣、屬於遼瀋道、署內設一二兩科、科置科長一人、科員或二人三人不等、視事務之繁簡而差也、民國十一年設自治區八、每區區長一人以評議民間爭訟等事、登記處清賦所、均在縣署內、各置主任一人司其事、司法雖設有承審員而仍由縣長監督之、監獄則置有看守所長及看守等負責、此民國二十年前行政之概要也、九一八事變蘇縣長棄城而去、地方無人主持、秩序大亂、盜匪充斥、縣城岌岌不保、幸經城內紳商多人、出任艱鉅、分担責任、隨時組織治安維持委員會、公推現任農

務會長、王化南（即今錦縣縣長）爲委員長、權攝縣政以維持治安、並設總財警教實五處、處置處長一人、處員若干人。大同元年三月奉令撤廢維持委員會、頒定縣制仍列黑山爲三等縣、設總務一科、直轄內財警學四局、旋皆改爲科、遷警學兩科於縣署內、便指揮也、至康德四年縣升格爲一等縣、縣公署因房不敷用、大事修築、鳥革翬飛已迥異從前之簡陋矣、將來我縣縣政之進行、不將隨時代之維新以日見昭明而致國民於時雍哉、爰將縣公署之組織及所掌事務、畧述於左。

縣長一人爲一縣行政長官、承省長之指揮、監督執行法律命令、管理縣內行政事務。

副縣長一人、輔佐縣長監督各科事務、縣長有事故時、代理其職務。

縣長以下置七科、曰庶務科、曰行政科、曰警務科、曰產業科、曰財務科、曰教育科、曰地政科、科置科長一人、掌理全科事務、科長以下按事務之煩簡、

附 縣公署最近組織表



二、街村制之施行

按前民國十一年奉天省行政公署會議定區村制單行章程、通令各縣、試辦、畧存自治之形式、由是本縣劃全境爲六區、區設區長一人、助理員一人、區長由縣知事保送二人、經省長面詢指定一人乃得充任、其職責純爲輔佐官治及排解人民爭訟事件、後以區長之制利不勝弊、乃罷區長不再選用、而劃全縣爲一百十三村、村以下分爲若干屯、村置村長一人、屯置屯長一人、其下各置牌長若干人、皆由人民公舉、以辦理村內行政事務、經費則按人民所有土地攤派、滿洲建國後、併爲四十四村、康德四年街村制施行、乃將縣街及新立屯之主村、提升爲街、另依街制辦理、其餘各村則依村制辦理、均認爲法人、能以街村名義獨立享受權利或負擔義務其對外得設定街或村規則、有徵收街村稅之權利、其事務較前大爲擴張、曾由縣訓練一班優秀村吏員、派赴各街村充任助理員或

司記及康德七年七月一日復將兩街四十二村合併爲兩街二十七村、圖行政便利也、即（1）黑山街（2）新立屯街（3）十里崗子村（4）秦屯村（5）營坊村（6）大虎山村（7）高山子村（8）段家村（9）七台子村（10）十八家子村（11）勵家村（12）唐家窩堡村（13）繞陽河村（14）姜屯村（15）半拉門村（16）大興莊村（17）無樑殿村（18）胡家窩堡村（19）二道境子村（20）薛屯村（21）長嶺子村（22）羅屯村（23）大黑山村（24）英城子村（25）太和村（26）白土廠門村（27）八道壕村（28）芳山鎮村（29）大曹崗子村計共二十九街村其組織及職務、分述於左。

甲、街或村承長官之監督、於法令範圍內處理其公共事務
乙、街置街長一人、副街長一人、司計一人、事務員八人、技術員二人
村置村長一人、助理員一人、司計一人、事務員八人、技術員二人
丙、街長統轄街並爲街之代表

村長統轄村並爲村之代表

丁、街長或村長担任街或村之公共事務、並關於警戒防禦街村住民之緊急危害事務。

戊、副街長輔佐街長、助理員輔佐村長、街長或村長有事故時由副街長或助理員代理其職務。

己、事務員及技術員承街長或村長之命從事於事務或技術

庚、街公所或村公所爲分配事務進行各置左列各系

- 1、總務系
- 2、行政系
- 3、財務系
- 4、產業系
- 5、教育系

右列各系每系置主任一人各承街長或村長之命率屬辦理本系事務至對外則爲處務便利起見將街或村所轄境內各劃若干區編若干牌區置區劃長一人牌置牌長一人用收指臂相助之效此其組織及職務之大畧也至各街村公所所在地及隸屬屯鎮之名義數目均詳地理志內不贅

三、警 務

甲、警察行政機關之沿革及現在署所之配置、按黑山設治後、去庚子拳匪之亂未遠、盜匪猶爲充斥、奉令辦理警察以爲肅清之計、先在縣城設立總局、委本邑舉人劉蔭桂爲總董、編練馬步警三百名分駐各鎮、或適中之鄉、專司捕盜、光緒三十三年總局添設總務司法行政各股、劃全縣爲六區、區置區官一、巡官二、文牘一、（俗呼爲總理）民國十年改總局爲警察事務所、稱局長爲所長、十九年改爲公安局、局長直轄總務司法行政衛生四課、各課置課長一人科員一人、書記四人、督查長一人、督查員三人馬步隊長各一人警察大隊部設大隊長一人分隊長三人、建國後大同元年、警區仍舊、惟改公安局爲警察局、局長一人、首席指導官一人、縣公署警務局各置衛隊長一人、外置警察大隊部、隊長一人騎兵隊三、步兵隊三、迫擊砲隊一

各置隊長一、警兵各三四十人不等、嗣改區官爲署長、巡官則改稱內勤外勤署員、至康德三年三月奉令將警察隊改編國軍、縣內治安依行政警察與保甲及自衛團維持安定、康德四年又改局爲科、遷移縣公署院內、最近裁存警察署爲四處、分駐所派出所共四十有二、惟警察人數及槍彈之數、因有某種關係當局者不肯開示、只得將警察署所之配置、列表於左、藉見一斑。

警察署及派出所分駐所配置表

康德七年七月末日現在

署所名	地	址	警察數	警士數	槍	數	子彈	數
黑山縣警察署	縣城西大街		署長一人 警佐二人 警尉三人					
東關派出所								
西關派出所								
南關派出所								

八道壕分駐所

白土廠門分駐所

十里崗分駐所

秦家屯分駐所

營防分駐所

太和村分駐所

胡家窩棚分駐所

新立屯警察署
新立屯

廣富街派出所

芳山鎮分駐所

英城分駐所

長嶺分駐所

大黑山分駐所

羅屯分駐所							
薛屯分駐所							
大虎山警察署	大虎山署長一人						
姜屯分駐所							
高山子分駐所							
段家窩棚分駐所							
唐家窩棚分駐所							
大興莊分駐所							
十八家子分駐所							
七台子分駐所							
半拉門警察署	半拉門署長一人						
無樑殿分駐所							
勵家窩棚分駐所							

繞陽河分駐所	二道境子分駐所	大曹崗子分駐所
--------	---------	---------

乙、警察官訓練所之設置 爲謀警察官增進行政知能起見曾於民國初年設教練

所一處然辦理不甚認真時有間斷致未能使警政完善至康德元年始成立警官訓練所於縣城火神廟院內認真辦理所長由科長兼充教官則由警務科各指導官各股長等兼充並設警佐主任一人以負訓管專責抽調全縣各署警士並考取新警士加以教練以六十人爲一班六個月爲期畢業後發給証書分配各署服務嗣爲速成計改爲三個月一期現已畢業者共三期而第四期又爲二個月共三班正受訓練中提高警官之知能不尠將來行政上之效果必有可觀焉

丙、消防隊之編制 本縣舊有消防隊因消防器具不全有等於無向無若何成績及
 康德四年由縣城農商團體購買各種消防器共編隊二十名由殷實農商各戶出

丁設隊長統之專司日滿商民火警有事則聞警鐘即集無事則散此後對於火警當不虞有燎原之患也

丁、保甲及自衛團之組織、本縣前因庚子拳匪之亂盜匪充斥城北各鄉如三區之大曹屯等四十餘村四區之大謝屯及公厰等各三十餘村多仿古保甲之制創辦團練由膽識兼優之王永譽張士榮杜化橋等帶領防勦互相援應不分畛域以故盜匪不敢侵入其境而未辦團練之鄉多受盜害、自是人爭辦團以自衛、及民國初元改稱團練曰自衛團、設總團所於縣城、置正副團總各一人、由公正士紳充之、職爲義務、不支薪餉、至文牘庶務夫役等、則由公家給薪俸、團丁由民戶按地抽調、輪濫出丁、每區村均設防所以保公安而禦盜賊、誠古守望相助之遺意也、嗣又變稱爲保甲所、置保甲所長一人、亦有時由警察所長兼之、各區村則設區村保甲所、經費由畝捐帶徵、待遇與警察署同至大同二年、依保甲法、隨警察區域分設區保公所、並分編各甲牌、每保

設常備自衛團員及預備自衛團員二種、常備者有給資、預備者無給資、遇有匪警則就近捕擊以輔助警察、共保治安、無事則解散歸農、康德三年設立保甲青年訓練所、由各甲現職團員選送、並不在職青年十八歲以上二十五歲以下者、亦俾令到所受訓、一年期滿、則分配各甲自衛團服務、此已往之沿革也、爰列表詳之。

附表

(見康德三年縣署編纂之一般狀況)

康德三年十二月末日現在

區別	保甲		該甲所屬員數	槍數	編制年月	摘	要
	保別	牌編組					
第一區	城廂保	縣城小燒鍋胡同第一甲	一〇城廂保	一	一九二	大同元年十月一日	
		二甲	一〇〃				
		三甲	一〇〃				
		四甲	一〇〃				
		五甲	一〇〃				